

# 浏阳市水利局文件

浏水资复〔2022〕104号

## 浏阳市水利局 关于浏阳市名城墙材有限公司延续取水的 批 复

浏阳市名城墙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办理浏阳市名城墙材有限公司延续取水的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同意核发浏阳市名城墙材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电子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30181S2021-0114”，项目取水地点为浏阳市荷花街道浏河村，取水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年取水量为 0.972 万立方米，项目无退水。原批复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均没有发生变化，符合延续取水条件，准予延续取水。本次申请延续取水项

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由庄倬斐变更为陶贤珍。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季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三、你单位要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用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并严格按照我局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时，要报经我局批准。

四、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我局及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五、本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取水时，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按有关规定到我局办理延续取水许可手续。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重新申请取水；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变更，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